

证券代码：301029

证券简称：怡合达

公告编号：2025-039

##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0人调整为8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16.00万股调整为613.00万股，基于上述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量由632.00万股相应调整为629.00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黄强	副总经理	12.00	1.91%	0.02%
2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8人）		601.00	95.55%	0.95%
首次授予合计			613.00	97.46%	0.97%
预留部分			16.00	2.54%	0.03%
合计			629.00	100.00%	0.99%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 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

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书。

特此公告。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